

广东居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居尚法意（2025）第 005 号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草埔村清水河厂房 1 栋 605 房

电话：18676716283



广东居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居尚法意（2025）第 005 号

致：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居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2.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

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该《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谢振发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64,1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关于补选胡国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补选吴华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9.审议《关于补选胡国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10.审议《关于补选吴华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17,76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所列待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居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胡建中 律师: 胡建中

周轶群: 周轶群

徐锦洲 律师: 徐锦洲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